

235  
mb

# 湖南省宁远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湘1126民初4102号

原告：蒋六生，男，1949年9月11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宁远县人，住宁远县[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原告：刘平荣，女，1949年2月24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宁远县人，住宁远县[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原告：蒋智勇，男，2000年4月10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宁远县人，住宁远县[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原告：蒋[REDACTED]，男，2007年7月7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宁远县人，住宁远县[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法定代理人：蒋[REDACTED]（系原告蒋[REDACTED]之兄），住宁远县[REDACTED]。

上述四原告共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严赛，湖南芙蓉律师事

2017

务所律师（一般代理）。

上述四原告共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吕学，湖南芙蓉律师事务所  
务所律师（一般代理）。

被告：黄财德，男，1930年7月19日出生，汉族，湖南省  
宁远县人，住宁远县[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告：蒋格荣，女，1973年1月30日出生，汉族，湖南省  
宁远县人，住宁远县[REDACTED]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告：黄进琴，男，2001年6月10日出生，汉族，湖南省  
宁远县人，住宁远县[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告：黄[REDACTED] 男，2006年1月16日出生，汉族，湖南省  
宁远县人，住宁远县[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法定代理人：蒋[REDACTED]（系被告黄[REDACTED]之母），住宁远县[REDACTED]  
[REDACTED]

上述四被告共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文海军，湖南铭慧律师  
事务所律师（一般代理）。

被告：宁远县金盾加油站，住所地：宁远县东溪街道舜德社  
区舜帝北路1号。

投资人：张茂芝，女，汉族，1957年12月15日出生，住宁

237  
238

远县 [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凯，湖南寻梦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原告蒋六生、刘平荣、蒋智勇、蒋 [REDACTED] 与被告黄财德、蒋格荣、黄进琴、黄 [REDACTED]、宁远县金盾加油站生命权纠纷和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许树生担任审判长，和人民陪审员彭杲云、李素平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蒋六生、蒋智勇及原告共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严赛、被告蒋格荣、黄进琴及被告黄财德、蒋格荣、黄进琴、黄 [REDACTED] 共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文海军、被告宁远县金盾加油站的投资人张茂芝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凯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蒋六生、刘平荣、蒋智勇、蒋 [REDACTED] 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黄财德、蒋格荣、黄进琴、黄 [REDACTED] 在遗产继承范围内依法共同向原告支付赔偿金共计 1 223 107.30 元；2、判令被告宁远县金盾加油站依法对上述赔偿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五被告承担。事实及理由：原告蒋六生之子蒋青胜与黄忠运均系宁远县东溪街道唐家山村住户，2019 年 8 月 6 日，黄忠运因涉嫌 [REDACTED]，后因公安机关未立案，双方因此发生纠纷。2019 年 8 月 13 日，黄忠运到被告宁远县金盾加油站购买汽油，加油站的工作人员未依法要求黄忠运出示当地居委会和派出所开具的证明等，也未让黄忠运出示本



238  
239

人身份证就将散装汽油出卖给黄忠运。2019年8月14日约凌晨2点，黄忠运基于报复用从被告宁远县金盾加油站购买的散装汽油，将蒋青胜住宅烧毁，将蒋青胜及其妻李海艳、两[ ]、[ ]烧伤。四受害人当即被送往宁远县中医医院抢救，因伤情十分严重，后转入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治疗，蒋青胜及其妻李海艳于事发次日死亡，[ ]仍在郴州医院治疗。黄忠运于事发当晚畏罪自杀。蒋青胜的父母蒋六生、刘平荣、儿子蒋智勇、[ ]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具状起诉，请求依法支持原告诉请。

被告黄财德、蒋格荣、黄进琴、[ ]辩称，1、黄忠运涉嫌[ ]因证据不足，公安机关未予认定，原告将此事的全部责任归结于黄忠运不客观和不尊重事实；2、答辩人不是适格的被告，在诉讼过程中，答辩人已声明放弃对黄忠运遗产的继承，对原告诉请的各项损失再无赔偿义务。特别是蒋格荣与黄忠运在2011年就解除了婚姻关系，已无权继承黄忠运的遗产，离婚后，只是为了两小孩的成长又同居在一起而已，在离婚时将仅有的房产赠与了两小孩。黄忠运名下并无遗产可供继承；3、原告诉请高达百万余元的赔偿明显过高，恳请法院公正审理。

被告宁远县金盾加油站辩称，1、从程序上看，宁远县金盾加油站不是本案的适格被告，没有证据显示宁远县金盾加油站与他人实施了本案涉及的共同侵权行为；2、从实体上看，原告要求被告宁远县金盾加油站承担连带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原





240  
241

大道红砖房为黄忠运生前所有，宁远县舜阳大道乘龙汽车店所在  
的土地为黄忠运拥有使用权的集体所有土地。

被告黄财德、蒋格荣、黄进琴、黄■■■为支持其抗辩理由向  
本院提交如下证据：1、离婚证，拟证明蒋格荣于2011年7月1  
日已与黄忠运离婚的事实；2、离婚协议书及声明，拟证明房屋  
归儿子所有。

被告宁远县金盾加油站为支持其抗辩理由向本院提交如下  
证据：1、营业执照及许可证，拟证明被告有销售散装汽油的资  
质；2、散装汽油购买人员登记表，拟证明被告对购买散装汽油  
人员进行了登记；3、公安部通知，拟证明公安部早于2018年11  
月即取消了购买散装汽油人员需要派出所出具证明的文件。

本院组织当事人对提交证据进行了质证。

被告黄财德、蒋格荣、黄进琴、黄■■■对原告蒋六生、刘平  
荣、蒋智勇、蒋■■■提交的证据质证认为：1号证据，蒋青胜的  
亲属关系证明的来源合法性有异议，认为应以公安机关出具为  
准，不应由社区证明；2号证据黄忠运的亲属关系证明的来源合  
法性、内容真实性有异议，理由是应由公安机关出具证明为准，  
蒋格荣与黄忠运早已离婚，社区未核实，导致事实错误；3号证  
据司法鉴定意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对关联性有异议；  
4、5号证据均无异议；6号证据医药费票据有异议，认为不是有  
效收费发票；7号证据未结工资欠条有异议，认为仅凭工资不能  
证明护理人员的护理费；8号证据有异议，认为不符合证据原则，

241  
242

应当提交有效证据；9号证据烧毁房屋修复的费用有异议，认为房屋受损的价值应由评估机构评估才具有法律效力；10号证据社区证明黄忠运的财产有异议，认为应以财产审批、登记机关的有效证据为准。被告宁远县金盾加油站对原告蒋六生、刘平荣、蒋智勇、蒋■■■提交的1、2、3、4、5、6、7、8、9、10号证据的关联性均有异议，理由是黄忠运纵火报复系与原告方相关人员存在矛盾，宁远县金盾加油站与本案无关。

原告蒋六生、刘平荣、蒋智勇、蒋■■■对被告黄财德、蒋格荣、黄进琴、黄■■■提交的证据质证认为：1号证据离婚证无异议；2号证据离婚协议书有异议，认为协议第三条无效，涉及的土地并不明确。被告宁远县金盾加油站对被告黄财德、蒋格荣、黄进琴、黄■■■提交的1、2号证据均有异议，请求法院核实。

原告蒋六生、刘平荣、蒋智勇、蒋■■■对被告宁远县金盾加油站提交的证据质证认为：1号证据营业执照及许可证无异议，但认为有证与违规销售散装汽油是两回事；2号证据散装汽油购买人员登记表有异议，认为没有黄忠运本人签字；3号证据公安部通知无异议，但对证明目的有异议。被告黄财德、蒋格荣、黄进琴、黄■■■对被告宁远县金盾加油站提交的证据的质证意见与原告蒋六生、刘平荣、蒋智勇、蒋■■■的质证意见一致。

本院对当事人提交证据认证如下：原告蒋六生、刘平荣、蒋智勇、蒋■■■提交的1、4、5、8号证据内容真实、来源合法、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本院予以采信；2号证据黄忠运亲属关系证



242  
249

明，黄财德、黄进琴、黄[ ]为第一顺位继承人的部分本院予以采信，蒋格荣与黄忠运为夫妻关系的部分本院不予采信；3号证据内容真实、来源合法，但不能达到原告的证明目的，本院不予采信；6号证据中关于蒋青胜在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医疗费用为53221元且尚未结清的内容本院予以采信，其余的部分本院不予采信；7号证据只有结欠工资欠条，没有其他相关的证据予以佐证、核实，本院不予采信；9号证据烧毁房屋修复费用因销售单、出货单等无签收人签名，也无客户姓名，无法确定所售材料的实际购买人，且未提交有效票据，本院不予采信；10号证据黄忠运的财产，仅有社区证明，并未提交财产审批、登记机关的有效证据予以佐证，本院不予采信。被告黄财德、蒋格荣、黄进琴、黄[ ]提交的1、2号证据内容真实、来源合法、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本院予以采信。被告宁远县金盾加油站提交的1号证据营业执照及许可证内容真实、来源合法、与本案具有关联，本院予以采信；2号证据散装汽油购买人员登记表因无购买人签字且未能提交加油站监控视频等相关证据予以佐证，本院不予采信；3号证据公安部通知内容真实、来源合法，本院予以采信，但不能达到其证明目的。

根据采信的证据和当事人的陈述，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蒋六生、刘平荣之子蒋青胜与黄忠运均系宁远县东溪街道唐家山村住户。2019年8月6日，黄忠运因涉嫌[ ]，后因公安机关未立案，双方因此发生纠纷。2019年8月13日，



243  
244

黄忠运到被告宁远县金盾加油站购买汽油，加油站的工作人员未要求黄忠运出示本人身份证并进行登记就将散装汽油出卖给黄忠运。2019年8月14日约凌晨2点，黄忠运用从被告宁远县金盾加油站购买的散装汽油，将蒋青胜住宅烧毁，将蒋青胜及其妻李海艳、两[ ] [ ] [ ] [ ] [ ] [ ] [ ] [ ] 烧伤。四受害人当即被送往宁远县中医医院抢救，因伤情十分严重，后转入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治疗，蒋青胜及其妻李海艳于事发次日死亡，[ ] [ ] [ ] [ ] [ ] [ ] [ ] [ ] 仍在住院治疗。黄忠运于事发当晚畏罪自杀。原告因蒋青胜死亡造成的损失项目及数额为：1、医疗费53 221元（原告未支付）；2、护理费183.06元（参照居民服务业收入66 816元/年 $\div$ 365天 $\times$ 1天）；3、住院伙食补助费100元；4、死亡赔偿金（含被扶养人生活费）1 018 963元（39 842元/年 $\times$ 20年+被扶养人生活费：26 924元/年 $\times$ 11年 $\div$ 4+26 924元/年 $\times$ 10年 $\div$ 4+26 924元/年 $\times$ 6年 $\div$ 2）；5、丧葬费36 650元（73 300元/年 $\div$ 12个月 $\times$ 6个月）；6、办理丧葬事宜误工费1647.54元（参照居民服务业收入66 816元/年 $\div$ 365天 $\times$ 3人 $\times$ 3天）。上述各项合计人民币1 110 764.6元。原告蒋六生、刘平荣、蒋智勇、蒋[ ] [ ]认为应由本案的五被告连带赔偿其损失，遂于2019年12月11日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支持原告诉请。

另查明，原告蒋六生、刘平荣系死者蒋青胜的父母，原告蒋六生、刘平荣夫妇育有四个子女，原告蒋智勇、蒋[ ] [ ]系死者蒋青胜之子。原告蒋六生、刘平荣、蒋智勇、蒋[ ] [ ]居住在城镇。

244  
245

被告黄财德系黄忠运之父，黄进琴、黄■■■系黄忠运之子。被告蒋格荣与黄忠运原系夫妻，双方于2011年7月1日离婚。

再查明，宁远县舜阳大道596号房屋在2004年的用地审批单中的名单为黄忠运，但该房屋是黄忠运与蒋格荣在二人离婚后于2015年-2016年共同建造的，该房屋所有权为黄忠运、蒋格荣共有。宁远县唐家山村13组房屋，是黄忠运的父亲与黄忠运四兄弟分家析产的房屋，当时为一层，后与蒋格荣夫妻二人共同加建二层以上的房屋，2011年黄忠运与蒋格荣离婚时，虽然对该房屋作了处置，归黄进琴、黄■■■所有，因当时小孩尚未成年，未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所有权并未转移，该房屋仍然为黄忠运与蒋格荣共有。宁远县鹤公井新村的安置房2套（其中：商业房屋一套、住房一套）为黄忠运、蒋格荣、黄进琴、黄■■■共有。

本院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应当受法律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本案中，黄忠运的纵火行为造成蒋青胜等人死亡和受伤，应由黄忠运对原告因蒋青胜死亡造成的各项损失予以赔偿。现黄忠运已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



245  
246

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则本案应由黄忠运第一顺序继承人即被告黄财德、黄进琴、黄■■■在继承黄忠运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故对原告请求判令被告黄财德、蒋格荣、黄进琴、黄■■■在遗产继承范围内依法共同向原告支付赔偿金共计 1 223 107.30 元的诉请，本院予以部分支持，关于原告诉请赔偿精神抚慰金 50 000 元，因侵权行为人黄忠运已死亡，精神抚慰金不属于侵权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故本院不予支持。关于原告诉请赔偿烧毁房屋修复费，因烧毁房屋修复费用未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且没有提交有效票据，修复费用的具体数额无法确定，故本院不予支持。关于原告诉请宁远县金盾加油站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因原告未提交证据证明宁远县金盾加油站或加油站员工参与了黄忠运实施的侵权行为，且宁远县金盾加油站虽未对黄忠运购买散装汽油的行为要求其出示身份证并进行登记，但加油站违反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是行政处罚的范畴，与本案侵权行为的发生、后果无因果关系，故本院对该项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关于被告黄财德、蒋格荣、黄进琴、黄■■■提出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已声明放弃对黄忠运遗产的继承，其不是本案适格被告的抗辩理由，因黄财德、黄进琴、黄■■■虽然放弃了对黄忠运遗产的继承，但仍是黄忠运遗产的掌控人，有义务协助原告获得黄忠运的赔偿款，故对黄财德、黄进琴、黄■■■不是本案适格被告的抗辩理由，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蒋格荣因与黄忠运于 2011 年已离婚，故对蒋

246  
247

格荣不是本案适格被告的抗辩理由，本院予以采信。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黄财德、黄进琴、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黄忠运的遗产（即黄忠运与蒋格荣共有的宁远县舜阳大道596号房屋、宁远县唐家山村13组的房屋、黄忠运与蒋格荣、黄进琴、黄■■■共有的宁远县东溪街道鹅公井新村的安置房2套）继承范围内支付原告蒋六生、刘平荣、蒋智勇、蒋■■■因蒋青胜死亡的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办理丧葬事宜误工费等共计1 110 764.6元（含原告未支付的医疗费53 221元）；

二、驳回原告蒋六生、刘平荣、蒋智勇、蒋■■■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216元，免于收取。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



247  
708

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应当向本院书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限为二年，自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间最后一日起计算，逾期不申请执行的，视为放弃权利。

审 判 长    许 树 生  
人 民 陪 审 员    彭 杲 云  
人 民 陪 审 员    李 素 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欧 阳 春 兰  
代 理 书 记 员    欧 柏 萍

248  
249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六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十六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十八条** 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为单位，该单位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单位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被侵权人死亡的，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费用，但侵权人已支付该费用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三十三条** 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七条** 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死亡的，赔偿义务人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第十九条** 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医疗费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器官



2009  
250

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

**第二十一条** 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

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

**第二十三条** 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

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其合理部分应予赔偿。

**第二十七条** 丧葬费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

**第二十八条** 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十八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额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额。

**第二十九条** 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